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MEN JIHONG CO., LTD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3)

(「本公司」)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莊浩女士

香港，2025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亞朋先生、莊浩女士、張和平先生、莊澍先生及陸它山先生，(ii)非執行董事廖生興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清博士、楊晨暉博士、薛永恒教授、韓建書先生及吳永蓓女士。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2、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 1-6 月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8,146,822.31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683,883,904.48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32,626,943.40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5 年 1-6 月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 232,626,943.40 元；

3、公司拟定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52,679,28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 10,076,400 股后的 442,602,8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79,668,519.84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的，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与公司业务运营、持续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基础上，对投资者进行适度回报，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具备合理性和合法性。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